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準則

經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自98學年度起實施

經9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大學法、大學規程、本校學則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二學分(「高級英文(一)」、「高級英文(二)」、「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八至十五學分為限，在職學生可酌減至最低六學分。碩二上下學期，至少須各修4學分。
- 三、碩士研究生修滿三十二學分，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四、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採二階段評分，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即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進行第一次評分；口試後進行第二次評分。口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碩士班研究生應在不影響學業之情況下，積極參加國內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十(含)場以上，並撰述研討心得。
- 七、研究生應撰寫三本重要著作之讀書報告，且此三本重要著作須與所撰寫論文相關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
- 八、研究生應於國內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雜誌上發表一篇(含)論文以上，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